

辦事宜，專程到本府拜會。馬市長，余縣長以高雄縣澄清湖棒球場的條件，希望有南北合作的機會，共同辦好這一項難得的國際盛會，積極爭取重要的比賽在南部舉行，期能將冠軍盃留在台灣。

九、本府表示余縣長的希望也正是全體國民的心願，為了貫徹雙方都認同的「南北合作」、「南北均衡」理念，本次比賽特別規劃強隊濟濟的A組預賽於南台灣舉行，將我地主隊中華臺北的主戰場放在南部，加上有美國、韓國、多明尼加等強隊，增加比賽的可看性，吸引世界及全國媒體的目光，服務南部球迷及鄉親。

十、本府並將臺北市立體育場天母棒球場完全依照國際棒總場地檢查小組建議的改善意見，將座位增加到一萬席並整建相關設施，連同其他三個場地，我國將有四座符合國際標準的棒球場地，更有助於日後爭取主辦其他國際賽會。

十一、球場場地僅係諸多考量因素之一，臺北市為我國首都，向為國際友人熟知，加以都市規劃嚴整、交通便利、捷運暢達、資訊流通、旅館林立、藝文活動蓬勃，相關服務配套設施冠於全國，由臺北市擔綱，正可顯我泱泱之風，為國爭光。

十二、本府派赴行政院會或相關籌辦會議之與會代表，或於各媒體發表言論時，均一再強調前開主張，且所有更異事項，應尊重國際棒球總會之專業決定及世界體壇慣例，承蒙貴會積極支持本府主辦是項賽事，並祈關心後續發展，堅定本市主辦之立場，以為奧援。

六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廢棄車輛停放處大爆滿，北市街頭隨處可見廢棄車輛。

一、本席近來接獲許多民眾陳情，指稱住家附近停放的廢棄車輛，雖已張貼限期處理通知，卻遲遲不見環保局派車前往拖吊。民眾擔心這些廢棄車輛會影響環境衛生，以及成為歹徒縱火的最佳目標。

二、根據本席調閱環保局今年度廢棄車輛處理資料後自行統計發現，查報數量和拖吊數量的比例有逐月下降的趨勢，顯示愈來愈多廢棄車輛經查報後沒有進行拖吊。如今年一月有牌和無牌廢棄車輛查報總數一千零一十七輛，拖吊數七百六十二輛，拖吊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五；二月份為百分之五十五，三、四月份更一路下滑到百分之五十和百分之四十六，至五月份才稍微回升至百分之五十九。而無牌廢棄車輛拖吊比例下滑情形更是嚴重（詳見附表統計）。本席認為，由這份數據即可解釋臺北街頭為何還有那麼多廢棄車輛。

三、據本席了解，根據環保局處理換無牌無主廢棄車輛工作要點並沒有明確規定拖吊期限，於是許多地區的廢棄車輛雖然經過查報已久，但是還是不

見環保局直屬隊前往拖吊；再者由於環保局僅有一處廢棄車放置場，而現已處於飽和狀態，因此環保局只好被迫放慢處理廢棄車輛的速度，民眾才會驚覺住家附近的廢棄車輛一時之間好像多了起來。

四、然而廢棄車輛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卻是不容忽視。如廢棄車輛常成爲民眾丟棄垃圾的最佳目標，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且過去即常發生廢棄車輛遭歹徒縱火，尤其是目前景氣低迷，許多心情不佳失業者爲求發洩，廢棄車輛自然成爲縱火的對象。由於廢棄車輛往往緊鄰住家，一經燃燒，火勢蔓延鄰近住家，後果不堪設想！

五、因此本席要求，環保局必須訂定廢棄車輛查報後拖吊期限。加強車輛拖吊效率。避免再度出現查報後數月後仍未見處理的弊病。再者短期內環保局應加速廢棄車輛領回或標售工作，適時騰出空間以供各區查報之車輛停放之用，長期則規劃其他停放場所，以解決空間不足問題，好還給臺北市民一個乾淨安全的生活空間，並藉此疏緩民怨！

臺北市環保局九十年一至五月廢棄車輛處理表				
月份	牌照	查報數	拖吊數	拖吊比例
90.01	有牌	372	255	69%
	無牌	645	507	79%
	合計	1017	762	75%
90.02	有牌	376	191	51%
	無牌	839	480	57%
	合計	1215	671	55%
90.03	有牌	535	278	52%
	無牌	839	409	49%
	合計	1374	687	50%
90.04	有牌	429	199	46%
	無牌	765	351	46%
	合計	1194	550	46%
90.05	有牌	371	218	59%
	無牌	753	386	51%
	合計	1124	604	54%

林奕華議員研究室提供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 答：一、首揭本市執行廢棄車輛查報暨拖吊移置比例有逐月下降之趨勢乙節，經本府環保局統計九十年一至六月權責單位查報認定為疑似廢棄車輛共計二三、四五〇件（有牌廢棄車輛計一一、五一〇件，無牌廢棄車輛計一一、九四〇件），派員至案址現勘處理共計二三、八四八件，實際完成拖吊共計一五、七九二件（有牌廢棄車輛計七、五五四件。無牌廢棄車輛計八、二三八件，該局執行廢棄車輛拖吊比率一直維持在六、七成左右，處理率亦幾達百分之百以上），與去年同期（八十九的一至六月）相較，本年度查報數增加三三一件，處理數增加二、八四四件，拖吊數增加二、〇五件，顯示該局執行廢棄車輛查報吊處理業務仍持續穩定成長。
- 二、經分析該局廢棄車輛拖吊移置比率僅為查數之六七三·四％，究其原因係其中含有查報後接獲車主撤案、拖吊時車主現場領回、現勘時查報車輛之號牌、顏色、地址或廠牌與查報單上記載資料不符之無效案件等情形。
- 三、本府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廢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作業規範」及交通部、環保署、內政部、法務部會銜發布之「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執行查報暨拖吊廢棄車輛處理作業程序，於查報單位（有牌疑似廢棄車輛由本府警察局認定，無牌疑似廢棄車輛由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認定）查報認定為疑似廢棄車輛並張貼限期四十八小時清理通知書於車體明顯處，若車主逾期未清理移置，即由該局委託民間拖吊廠
- 商拖吊至臨時貯存場停放保管，列冊公告一個月後，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拆解。
- 四、依「廢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作業規範」第二條：「環保機關應於接獲疑似廢機動車輛通報資料後四十八小時內派員至現場勘查，依『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若為廢機動車輛者，即張貼清理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於張貼四十八小時後之四十八小時內先行移置之。」，故本府環保局於發包民間執行拖吊暨處理疑似廢機動車輛作業規定，廠商須於接獲該局通知後，四十八小時內派車由該局人員陪同執行拖吊，逾期未拖吊，亦於合約中明訂記點罰款事宜。藉此澄清貴會所指該局執行廢棄車輛作業無規定拖吊期限乙節。
- 五、本府環保局九十年度發包民間執行拖吊廢棄車輛招標案，業於九十年六月發包完畢，其中「無牌廢棄機車」由穗成環保資源有限公司得標，另「有牌廢棄機車」、「北區有牌廢棄汽車」、「南區有牌廢棄汽車」、「北區無牌廢棄汽車」及「南區無牌廢棄汽車」由宇珩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依合約投標須知補充規定每標案廠商至少須提供一、〇〇〇坪以上之場地作為臨時拖吊貯存場，並於合約作業規定中規範廠商對公告期滿且完成繳款之廢棄車輛，應於三日內移出貯存場，故六標案廠商提供共計六、〇〇〇坪土地，尚數倍於拖吊本市之廢棄車輛。
- 六、另該局亦已責令各區清潔隊查報人員加強廢棄車輛之檢舉查報，如經稽查發現廢棄車輛佔用道路超過四十八小時，仍未查報張貼公告，將予提報追究失職責任，冀以

維護本市容環境之整潔，改善市民停車空間。

六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教育局

質詢題目：『冒名』檢舉、『挾怨』檢舉，導致公家機關成爲最佳『打手』！

說明：由於檢舉管道發達，且無論具名或匿名檢舉，市府皆採取檢舉人保密政策，無論檢舉事項是否屬實，檢舉人都不必負責，於是便產生許多有心人士冒用別人姓名檢舉，或因有嫌隙過節而故意一再檢舉的情事發生，導致公家機關成爲報復的最佳『打手』。

本席研究室日前接獲教育局回覆之檢舉函，文中內容爲本席聯絡處之主任檢舉某家補習班，但經本席查證並無此事，此爲別人盜用本席主任之名義檢舉他人，此事顯露出市府檢舉管道缺失之冰山一角。

首先這種盜用別人名義檢舉之事，不僅造成遭盜用名義之人的不快與不便，更甚者將會挑起被檢舉者與遭冒名者雙方之爭吵。

再者若同業之間互相競爭，或是本有嫌隙過節之雙方透過檢舉之方式，互相造成對方之不便，而公家機關就成爲最佳報復的打手，只要有檢舉函便不斷地前往查勘，此舉將讓民眾不勝其擾，讓人不禁懷疑難道市府只會做這種擾民的情事嗎？市府檢舉管道發達且保護檢舉人本是一番美意，但是如今卻遭人濫用扭曲，

以致於這番美意將成爲惡法與市民的夢魘，本席在此要求教育局針對本席主任遭人冒名之事做一份詳細之調查，是否爲有心人士針對本席，故意盜用本席主任之名，並詳細回覆本席；而市府也要針對檢舉制度與流程再檢討改進，提出一套減少『冒名』檢舉、『挾怨』檢舉之事發生，以免有人假政府機關之手，行報復之實！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爲貴席聯絡處主任遭人冒名檢舉安親班乙節，經查本案檢舉函係爲具名、有聯絡地址及具體內容，故本府教育局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行政程序法接案辦理，並將查察結果另案函復檢舉人，以達保護檢舉人之保密措施，惟其未深入查證檢舉人確實身份及是否遭冒用，致造成貴席聯絡處主任之困擾，再此深感遺憾，本府教育局將檢討作業方式加以改進，另亦請政風單位針對檢舉制度及流程再研議檢討。

二、本案衡諸目前爲補教業及托育業之招生旺季，市場競爭激烈及證諸近期本府教育局處理補習班諸多檢舉案研判，應非針對貴席之行爲，是爲有地域性之不自業者隨機盜用貴席聯絡處主任名義之不法行爲。

六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法規會

質詢題目：新舊任交接的空窗期，市民的權益何在？